

2025 陕西文化和旅游欧洲宣传推广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采购人）

乙方：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陕西文化和旅游欧洲宣传推广项目，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选定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陕西文化和旅游欧洲宣传推广项目；
2. 项目地点：希腊、意大利；
3. 项目内容：2025 陕西文化和旅游欧洲宣传推广。
4. 服务期限：成交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71.75 万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物料制作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025 陕西文化和旅游欧洲宣传推广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采购人）

乙方：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陕西文化和旅游欧洲宣传推广项目，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选定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陕西文化和旅游欧洲宣传推广项目；
2. 项目地点：希腊、意大利；
3. 项目内容：2025 陕西文化和旅游欧洲宣传推广。
4. 服务期限：成交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71.75 万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物料制作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付款方式：①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35.875 万元）。

②活动顺利结束且达到采购人预期的活动效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35.875 万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2506416

四、服务要求

1. 制定推广活动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陕西文化旅游推介会的策划组织实施，推介会参加人员不少于 150 人。

3. 协助陕西代表团差旅安排。差旅费用按《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4. 负责推广活动媒体宣传工作，邀请当地媒体不少于 10 家。

5. 负责推广活动总结工作。全程保留推广活动现场资料。推



广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推广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图文、视频资料等。

6. 负责陕西文化旅游宣传品、宣传资料的准备。

7. 负责安全保障等应急应对及处置。

8. 其他有利于活动开展，采购方和中标方共同协商同意的事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

1. 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 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对其人员的劳务问题自行负责，所产生纠纷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



的终止、撤销、无效而终止。

6. 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及成果所涉及的作品资料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作品资料侵权为由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承担合同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 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 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5 号

日期：2025.4.22

乙方：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一期

3 号楼 2-5 层

日期：2025.4.22

